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 人，均为公司技术骨干人员，符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